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79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

号-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8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-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9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,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8日